

##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宣佈 11 名韓國學系教師辭職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Nguyen Thi Phuong Mai 女士赴任胡志明國家大學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韓國學系主任，胡志明市國家大學認為其完全符合該單位之條件與相關規定。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剛公告決定解決該校韓國學系 11 名教師離職申請。

因 11 名教師不同意該單位之前的解決方式，據此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從 3 月 4 日開始第二次調查。

從公告啓示得知，胡志明市國家大學進行 3 項重要意見，其有約 20 項問題有關 Nguyen Thi Phuong Mai 韓國學系主任的任職與管理方式事宜。

一、對於任用不符合條件與標準規定的建議，胡志明市國家大學認為胡志明國家大學所屬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已得到該單位有關任用管理職位的同意。該校按照規定公開審核有關上任職程序、條件以及標準，且 Nguyen Thi Phuong Mai 是受韓國學系教師同意上任系主任之職位。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審核可見，其人被命任系主任職位完全符合法律與單位之標準、條件及規定。

二、對於教師認為系主任管理措施、主任辦事能力不足、影響工作氣氛、造成內部失去團結、隨便隨意缺乏專業之工作態度、針對私仇教師有主見等。

其中有約 20 項問題，該單位認為不足以證明該主任有上述行為與態度。

譬如，缺席超過 30% 系會議等於不完成工作業務，可實際準則並不適用於評估教師完成任務的標準。或通過蒐集證據及與相關人員直接溝通的過程，沒有任何依據可以斷定系主任的言辭讓教師感到威脅。

但是，有許多問題已被確認為有效建議如，由於主任沒正式書面通知邀請客座講師流程的變更，高品質方案仍有限等。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認為簽署建議書之 11 位教師與系主任

是對學校及韓國學系充滿熱情，一直盼望能建立強大與有信用之韓國學系。

在管理與執行過程中，系主任設計規劃與上級、同事交流有關工作事宜，需參考上級意見及有經驗專家，並依據工作性質與特殊情況辦理。系主任將與教師們進行討論，或提出問題全系討論。

韓國學系主任是一名嚴格遵守學校規則制度的管理人，以完成工作為首要目標。然而，正是嚴格依照學校規定，以完成工作為主要目標之因素，造成系主任在處事與工作時而生硬且不靈活。

主任接受教師提出意見，可表達方式不太精細，未能創造出一個合適的空間讓大家自由分享，有時主任不能管理自己情緒，造成大家對她有意見。

據此，胡志明市國家大學認為不足做為不適任之依據。胡志明市國家大學要求韓國學系主任需反省自己的管理與執行方法，深刻吸取教訓才能更好地改進管理工作。

三、對於系主任濫用職權謀取私利之事，韓國學系財務管理不透明提案，有兩個相關小問題。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認為沒有具體證據結論主任調動資金投資設施、組織不透明事宜。因為學校民主實施規定裏並沒有明確規定系主任公開責任之內容。

該單位也表示，沒有足夠證據可以斷定主任允許教師開立之公司有密切合作關係，佔用與使用系辦公室為私人行為。有關第一次解決此事，教師們一致不同意該校的解決方式：依據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的結論，在解決該大學韓國學系建議書的過程中，學校即時得到學校管理委員會的關注與指導。

通過按程序執行解決建議書，該單位已向各位有關人員告知。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建議學校應加長對所有單位幹部職工的思想與願望達成共識，同時，督促韓國學系主任落實胡志明市國立大學的結論。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1年5月26日，VNexpress 電子報

網址：<https://plo.vn/giao-duc/dh-quoc-gia-tphcm-cong-bo-ket-luan-vu-11-giang->

[vien-nghi-viec-987919.html](#)

